

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“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、保养项目”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2019 年 10 月 25 日,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、保养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5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;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。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,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贡湖大道 278 号,租赁无锡金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。本项目建成后,全公司“年维修、保养二类汽车 1000 辆(含喷漆 250 辆)”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(锡滨环评许准字[2018]273 号)。于 2019 年 1 月开始生产调试。2019 年 4 月 28 日~2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1.7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5.85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范围、内容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,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依托租赁单位生活设施,无生活污水产生。洗枪废水作为危废处置。生产中只有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水产生,其经“沉淀+过滤”系统处理后回用。

2、废气

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:喷漆、烤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(无调漆工序)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”计,以上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烤漆房内进行,废气经收集后,通过 1 套“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,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。

该公司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:(1)打磨工序产生粉尘废气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,无尘干磨机自带有吸尘器,尾气在车间内排放。(2)焊接工序产生焊接烟尘废气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,废气在车间内排放。(3)喷漆烤漆房内未完全收集废气,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VOCs”计。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,呈无组织状态排放。

3、噪声

该公司噪声源主要来自焊机、空气压缩机、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该公司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漆渣、废原子灰、喷枪清洗废水、废防冻液、废油漆桶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含油污泥及沉渣、含油抹布及手套，以上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废机油、废刹车液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。废铅酸电池委托无锡延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。含油抹布及手套可以混入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(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)。

该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轮胎、焊渣由物资部门回收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维修区周边 100 米范围内，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(苏环控 1997) 122 号) 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出具的《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、保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LAS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 表 1 中“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”标准要求，可回用。该公司废水处理装置各单元与环评报告一致，该公司新鲜用水量 24 吨/年，与环评申报量持平，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

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；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2 “汽车制造与维修”中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VOCs 厂界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5 “其它行业”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区排放标准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该公司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的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2019/10/25

